



210520340187

有效期2027年09月23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XATHJ260125-2

项目名称：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色锌业总厂委托
监测服务（1 月份有组织废气）

合同号：HJ-260114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和废气

委托单位：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赤峰市红山区



内蒙古欣安泰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二、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委托方送检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三、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无效。

四、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五、本报告涂改或缺页、增删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六、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或逾期的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七、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八、本报告中出具的数据、分析结果及结论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转借、抄录、复印。

九、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单位名称：内蒙古欣安泰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新城上海城 11 号楼 5 楼 11046 室

邮政编码：024000

电话（传真）：0476-8302938

电子邮箱：chifengantai@126.com

总 页 数: 共 7 页 (不含封页)

项目名称: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色锌业总厂委托监测服务
(1 月份有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 XATHJ260125-2

委托单位: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联系人: 段志勇

联系方式: 13848880920

报告编制人: 陈相君

报告编制人签字: 

报告审核人: 龚艳玲

报告审核人签字: 

报告签发人: 刁晓琴

报告签发人签字: 

报告签发日期: 2026 年 2 月 3 日

一、任务来源

内蒙古欣安泰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受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色锌业总厂委托监测服务环境进行监测，主要监测有组织废气。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进行现场监测。

二、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1) 监测项目：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烟气黑度。

(2) 监测布点：共布设 5 个监测点，分别为火法制酸尾气排口（DA266）、5#锅炉尾气（DA003）、6-7#锅炉尾气(DA004)、四期制酸尾气排口（DA001）本月未生产、环境集烟尾气排口(DA265)。

(3) 监测时间与频率：连续监测 1 天，每天监测三次。

(4) 评价标准：6-7#锅炉尾气(DA004)、5#锅炉尾气（DA003）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余监测点位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的要求。

(5)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有组织废气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中有关要求 and 规定开展工作，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来源、检出限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 第三章 七、汞及其化合物（二）原子荧光光谱法（B）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3200、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采样体积 10m ³ ，定容 50ml 计) 3×10 ⁻³ μg/m ³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分光光度法》HJ 685-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20B	0.01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离子色谱仪 CIC-100	0.2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SC8030	—
氧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 第二章烟气参数的测定 六、烟气成分（三）电化学法测定氧（B）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5 排气参数的测定 5.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5.2.3 干湿球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5 排气参数的测定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

（6）监测结果及评价：样品状态完好。

表 2 标准气体信息一览表

标准物质名称	标准物质浓度（mg/m ³ ）	气瓶编号	标准物质生产厂家	有效期至
含氧量 O ₂	7.94%	156230122159	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	2026.3.6

表 3 仪器校准结果表（03328）

校准时间	校对项目	标准气体浓度（mg/m ³ ）	仪器示值（mg/m ³ ）	误差（%）	允许误差（%）	结果
2026.1.23 前	含氧量	7.94%	8.2%	3.27	±5	合格
2026.1.23 后	含氧量	7.94%	7.9%	-0.50	±5	合格

表 4 5#锅炉尾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分析项目	采样点	5#锅炉尾气排放口 DA003（2026.1.23）			标准限值	是否合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m ³ /h）		144936	134395	147571	—	—
标干流量（m ³ /h）		107269	99125	109477	—	—
水分含量（%）		9.24	9.37	9.19	—	—
排气温度（℃）		41.1	41.8	40.6	—	—
流速（m/s）		5.5	5.1	5.6	—	—
氧（%）		13.7	13.6	14.1	—	—
汞及其化合物样品编号		HJ-260114IHg-219	HJ-260114IHg-220	HJ-260114IHg-221	—	—
汞及其化合物浓度（mg/m ³ ）		2.0×10 ⁻⁵	2.4×10 ⁻⁵	2.1×10 ⁻⁵	—	—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mg/m ³ ）		3.3×10 ⁻⁵	3.9×10 ⁻⁵	3.7×10 ⁻⁵	0.05	是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2.1×10 ⁻⁶	2.4×10 ⁻⁶	2.3×10 ⁻⁶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是
备注	排气筒截面积 7.3200m ² ，排气筒高度 60m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监测点位监测参数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5 6-7#锅炉尾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分析项目	采样点	6-7#锅炉尾气排放口 DA004（2026.1.23）			标准 限值	是否 合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m ³ /h）		217147	221671	226195	—	—
标干流量（m ³ /h）		155641	158944	161202	—	—
水分含量（%）		10.2	10.1	10.6	—	—
排气温度（℃）		47.0	47.2	47.3	—	—
流速（m/s）		4.8	4.9	5.0	—	—
氧（%）		13.20	13.70	13.50	—	—
汞及其化合物样品编号		HJ-260114AHg-58	HJ-260114AHg-59	HJ-260114AHg-60	—	—
汞及其化合物浓度 （mg/m ³ ）		3.7×10 ⁻⁵	3.6×10 ⁻⁵	5.4×10 ⁻⁵	—	—
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mg/m ³ ）		5.7×10 ⁻⁵	5.9×10 ⁻⁵	8.6×10 ⁻⁵	0.05	是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5.8×10 ⁻⁶	5.7×10 ⁻⁶	8.7×10 ⁻⁶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是
备注	排气筒截面积 12.5664m ² ，排气筒高度 60m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监测点位监测参数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6 环境集烟尾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分析项目	采样点	环境集烟尾气排放口 DA265（2026.1.23）			标准 限值	是否 合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汞及其化合物	烟气流量（m ³ /h）	122580	120946	118494	—	—
	标干流量（m ³ /h）	106532	103912	101776	—	—
	水分含量（%）	2.26	2.17	2.08	—	—
	排气温度（℃）	15.9	19.2	19.4	—	—
	流速（m/s）	15.0	14.8	14.5	—	—
	样品编号	HJ-260114AHg-52	HJ-260114AHg-53	HJ-260114AHg-54	—	—
	浓度（mg/m ³ ）	3.4×10 ⁻⁵	4.0×10 ⁻⁵	3.9×10 ⁻⁵	0.05	是
	排放速率（kg/h）	3.6×10 ⁻⁶	4.2×10 ⁻⁶	4.0×10 ⁻⁶	—	—
铅	烟气流量（m ³ /h）	116860	115225	113591	—	—
	标干流量（m ³ /h）	100269	98103	97203	—	—

分析项目		环境集烟尾气排放口 DA265（2026.1.23）			标准 限值	是否 合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水分含量（%）	2.14	2.21	2.16	—	—
	排气温度（℃）	19.0	21.0	19.6	—	—
	流速（m/s）	14.3	14.1	13.9	—	—
	样品编号	HJ-260114APb-55	HJ-260114APb-56	HJ-260114APb-57	—	—
	浓度（mg/m ³ ）	<0.01	<0.01	<0.01	2	是
	排放速率（kg/h）	5.01×10 ⁻⁴	4.91×10 ⁻⁴	4.86×10 ⁻⁴	—	—
备注		数据前加“<”表示小于检出限，铅的检出限是 0.01mg/m ³ ，参与计算的是 1/2 检出限。排气筒截面积 2.2700m ² ，排气筒高度 60m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监测点位监测参数汞及其化合物、铅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7 火法制酸尾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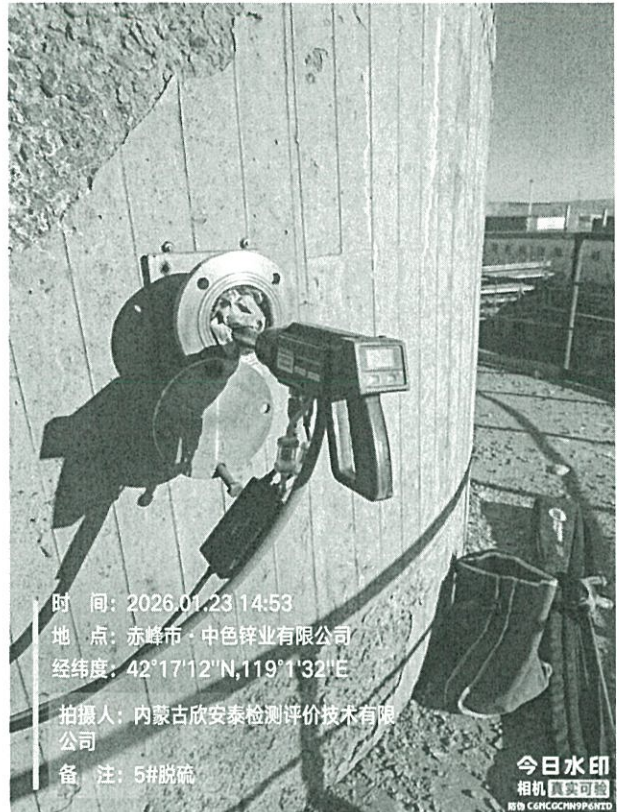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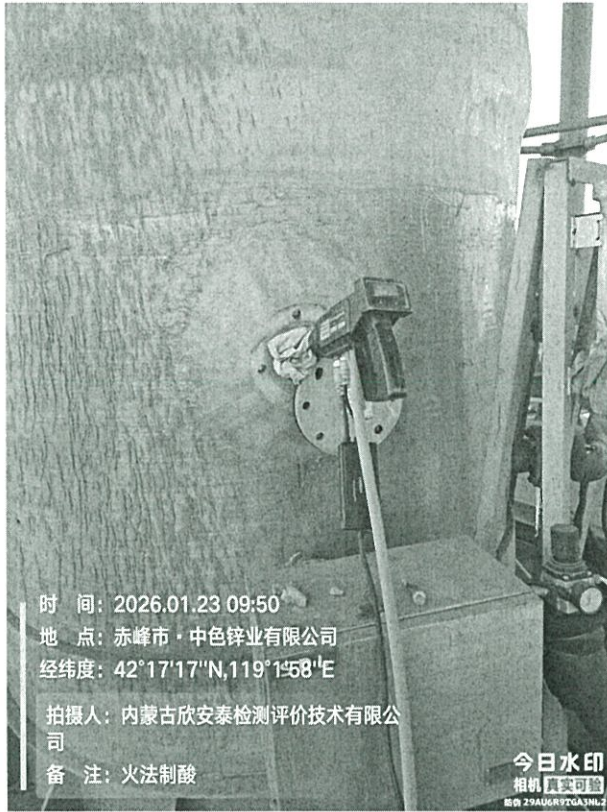
分析项目		火法制酸尾气排放口 DA266（2026.1.23）			标准 限值	是否 合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汞及 其化 合物	烟气流量（m ³ /h）	136245	131673	132588	—	—
	标干流量（m ³ /h）	94509	91512	92216	—	—
	水分含量（%）	13.8	13.5	13.4	—	—
	排气温度（℃）	46.2	46.7	46.8	—	—
	流速（m/s）	14.9	14.4	14.5	—	—
	氧（%）	14.2	14.1	14.2	—	—
	样品编号	HJ-260114AHg-213	HJ-260114AHg-214	HJ-260114AHg-215	—	—
	浓度（mg/m ³ ）	1.8×10 ⁻⁵	1.8×10 ⁻⁵	1.8×10 ⁻⁵	—	—
	折算浓度（mg/m ³ ）	3.3×10 ⁻⁵	3.2×10 ⁻⁵	3.3×10 ⁻⁵	0.05	是
	排放速率（kg/h）	1.7×10 ⁻⁶	1.8×10 ⁻⁶	1.7×10 ⁻⁶	—	—
铅	烟气流量（m ³ /h）	139903	141732	138074	—	—
	标干流量（m ³ /h）	97203	98958	96081	—	—
	水分含量（%）	13.3	13.1	13.5	—	—
	排气温度（℃）	47.3	46.5	46.2	—	—
	流速（m/s）	15.3	15.5	15.1	—	—
	氧（%）	14.2	14.4	14.5	—	—
	铅样品编号	HJ-260114APb-216	HJ-260114APb-217	HJ-260114APb-218	—	—
	浓度（mg/m ³ ）	<0.01	<0.01	<0.01	—	—
	折算浓度（mg/m ³ ）	9.1×10 ⁻³	9.4×10 ⁻³	9.5×10 ⁻³	2	是
	排放速率（kg/h）	4.9×10 ⁻⁴	4.9×10 ⁻⁴	4.8×10 ⁻⁴	—	—
硫酸	烟气流量（m ³ /h）	128930	135331	133502	—	—

分析项目		火法制酸尾气排放口 DA266 (2026.1.23)			标准 限值	是否 合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雾	标干流量 (m ³ /h)	88758	92774	91601	—	—
	水分含量 (%)	14.3	14.5	14.7	—	—
	排气温度 (°C)	46.6	47.3	46.3	—	—
	流速 (m/s)	14.1	14.8	14.6	—	—
	氧 (%)	14.5	14.3	14.6	—	—
	样品编号	HJ-260114IS4-210	HJ-260114IS4-211	HJ-260114IS4-212	—	—
	浓度 (mg/m ³)	0.88	0.83	0.84	—	—
	折算浓度 (mg/m ³)	1.68	1.54	1.63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7.81×10 ⁻²	7.70×10 ⁻²	7.69×10 ⁻²	—	—
备注	数据前加“<”表示小于检出限, 铅的检出限是 0.01mg/m ³ , 参与计算的是 1/2 检出限。排气筒截面积 2.5400m ² , 排气筒高度 80m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监测点位监测参数汞及其化合物、铅、硫酸雾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 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的要求。四期制酸尾气排口 (DA001) 本月未生产, 未出检测数据。

三、质量控制

- 1、本次检测所用仪器均在计量部门检定的有效期内, 现场直读仪器均进行现场校准。
- 2、检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 并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中的要求操作, 标准全部为现行有效标准。检测过程同时严格执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质量手册》和《作业指导书》中的有关规定。
- 3、本次参加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4、本次检测样品在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上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保证了本次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附 现场采样图

*****结束*****